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緣內政部以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七四一八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並自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立法意旨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並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惟鑒於本市商業區之劃設目的，應以商業發展為主，縱商業區得轉為住宅使用，然與住宅區為保障居住品質之管制方式仍有不同，不宜因此限縮鄰近商業區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基地開發權益。又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已就商業區定有高度比、後院、鄰幢間隔及寬深度等管制規定，且本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亦有類此規定，以兼顧商業區土地使用之發展特色，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及內政部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〇三八九號函說明三「……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檢討另行訂定委辦規則即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鄰地為住宅區時之有效日照檢討規定。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一三〇三號令發布。